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新新能源”）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交易各方履约能力发表如下意见：

一、合同签署情况

华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于近日与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多晶硅”）、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通威”）、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科技”）签署了《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鸿新新能源向永祥多晶硅、永祥新能源、内蒙古通威、云南通威及永祥科技采购原生多晶硅料合计56,800吨，实际采购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根据当前原生多晶硅料市场价格及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51亿元，因光伏行业硅料、硅片价格波动较大，实际交易金额与合同测算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华民股份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于近日与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通威”）签署了《硅片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眉山通威及其关联方计划向鸿新新能源采购单晶硅片合计152,000万片，实际销售价格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根据当前单晶硅片市

场价格及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45亿元，因光伏行业硅料、硅片价格波动较大，实际交易金额与合同测算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实际控制。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永祥多晶硅

公司名称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逸枫
注册资本	177,3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660281872G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100 号、1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水泥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永祥多晶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永祥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33M5847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永祥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内蒙古通威

公司名称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习松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MA0NFKQ26T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荣华大街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内蒙古通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云南通威

公司名称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炳胜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24MA6PEG4C47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云南通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永祥科技

公司名称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居富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9Y55075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永祥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眉山通威

公司名称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骞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86MWR2C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进修路8号附1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安装；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及投资理财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业；硅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眉山通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2023年9月中旬，鸿新新能源与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类型	交易含税金额（万元）
1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多晶硅料	采购	20,889.12
2	通威股份及其关联方	单晶硅片	销售	4,032.99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通威股份（600438.SH）实际控制的公司，通威股份是绿色农业和绿色能源高效协同发展的大型民营科技型上市公司，其中在新能源方面，通威股份以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

通威股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

(1) 合同主体

买方：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原生多晶硅料，采购数量合计为 56,800 吨，买卖双方具体购销数量及发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3) 合同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定价依据：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买卖双方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协商调整单价

(5) 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7) 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硅片采购框架协议》

(1) 合同主体

买方：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卖方：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单晶硅片，销售数量合计为 152,000 万片，买卖双方具体购销数量及发货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3) 合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定价依据：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买卖双方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协商调整单价

(5) 结算方式：签收货物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货款

(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7) 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行业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专注提供绿色环保、可靠高效的产品和服务，与合作伙伴“共创零碳世界”。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深化公司和通威股份的长期供需合作关系，实现双方合作共赢；有利于推进鸿新新能源产能规划的实现，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在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买方逾期付款或者卖方逾期交货、产品质量缺陷等违约风险；

3、鉴于硅料行情波动较大，供应商可能存在因重大经营策略调整、工厂减产、生产设备例行计划性检修等情形导致的供应量周期性调整的风险；

4、光伏行业上游硅料行情波动较大，多晶硅料价格波动会迅速传导至下游硅棒、硅片环节，可能导致公司硅棒、硅片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合同实际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与客户订单价格未能及时达成一致引起的订单延迟或取消等风险；

5、客户可能存在因产线调试、下游订单需求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订单延迟或取消等风险；

6、鸿新新能源高效 N 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建设可能存在宏观环境、合规审批、资金、技术、人才、市场、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风险，投产及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鸿新新能源已与多家战略客户签署了 1 至 3 年期的长期销售合同，但由于客户月/年度的具体订单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产能与订单阶段性错配，出现临时性的产能不足风险，目前鸿新新能源已与多家切片代工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委外加工方式提高硅片供应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董事会对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1、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通威股份（600438.SH）实际控制的公司，通威股份是绿色农业和绿色能源高效协同发展的大型民营科技型上市公司，其中在新能源方面，通威股份以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通威股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备

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2、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鸿新新能源已完成团队磨合和设备调试，构建了精益的生产管理体系，产品品质、价格体系得到了多家电池片头部企业的认可，并已与多家战略客户签署了1至3年期的长期销售合同，在手订单充裕。

鸿新新能源高效N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共规划20GW硅棒和14GW切片产能。同时，鸿新新能源已与多家切片代工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委外加工方式提高硅片供应能力。截止目前，项目一期4GW硅棒已全面投产，4GW切片已完成调试，每月可供应约750吨方棒/4,500万片硅片；项目二期正在加速建设中，根据目前工程进度，预计2023年年底可点火投产，同时，鸿新新能源已开展设备招标工作，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将陆续完成二期960台单晶炉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经历产能爬坡期后，产能将逐步释放，届时每月可供应约3,600吨方棒/20,000万片硅片。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鸿新新能源原生多晶硅料的需求和单晶硅片的供应将得到充分保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同与交易各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交易各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同时，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鸿新新能源高效N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尚在建设期，如鸿新新能源不能妥善安排产能布局，按期完成调试投产，则可能存在面临产能不足的风险，进而对重大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并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静亮

施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